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国土资源部

发改财金〔2018〕370号

---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 惩戒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高级人民法院、国土资源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33 号)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 8 号) 等有关要求,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共同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的惩戒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房屋司法拍卖。

二、市、县国土资源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三、各地国土资源部门与人民法院要积极推进建立同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有条件的地区, 国土资源部门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 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 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四、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推送至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将失信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

信息及时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18年3月1日

〔2016〕5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9号）等司法解释，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入



失信人，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增强法律威慑力，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认定标准、管理程序、公开范围、使用规则等，切实发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惩戒作用。

三、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办法，明确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措施，包括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切实发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威慑作用。

四、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办法，明确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修复标准、程序、期限等，切实发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激励作用。

五、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衔接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衔接办法，明确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的衔接程序、期限等，切实发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的衔接作用。

六、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衔接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衔接办法，明确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的衔接程序、期限等，切实发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的衔接作用。

